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09号

关于河北丙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丙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丙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丙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511-130171-89-05-614663）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津冀协同创新示范园201厂房A8栋205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现有厂房1190.43平方米，在现有仪器设备基础上，新增旋转蒸发仪、分液釜、平板离心机、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设施，同时依据最新平面布局同步优化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日化原料及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流程、技术服务

及工艺优化等。

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丙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区域一（实验室1、实验室2、分析室、检测室、干燥间、操作间）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通风室/通风橱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区域二（实验室3、实验室4、药品室、危废间）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药物研发机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药物研发机构”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甲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实验过程废液和前两次实验器材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水浴加热排水、抽真空设备排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除前两次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排水排水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再与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章 生活垃圾”中相关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0t/a，NH₃-N：0.001t/a，SO₂：0t/a，NO_x：0t/a，VOCs：0.166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1-130171-89-05-614663